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编号：临 2015-065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秋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步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实施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春彦、封冠洪列席了本次董事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关联董事刘建设、杜长洪、徐永杰和张永建因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建设、杜长洪、徐永杰和张永建因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生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调减行权数量，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锁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8、授予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收回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根据股票期权计划

的规定将取消、作废并收回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管理。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股权激励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形式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刘建设、杜长洪、徐永杰和张永建因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